摘译

外国哲学历史经济

4

1975

摘　　译

外国哲学历史经济

上海外国哲学历史经济著作编译组编

4

1975

上海人民出版社

摘　译

外国哲学历史经济

一九七五年第四期（总第四期）

上海外国哲学历史经济著作编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5　字数 73,000

1975年4月第1版　197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2171·78　　定价：0.34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夏洛克式的辩护士 ……王　群（1）
苏修精神贵族鼓吹“物质刺激”谬论辑录 ……（4）
苏联的工资差别 ……〔美〕戴维·莱恩（23）
小资料　“法”、“权利”、“法权”的外文和中文译名……（32）

·苏联教育·

黑暗的社会，黑暗的历程
——从苏联《真理报》一篇报道谈起 ……梁　峦（33）
黑暗的历程 ……〔苏〕B·普罗哈罗夫（36）
特别大学 ……〔苏〕《消息报》（39）
向技术学校学生施放新的诱饵
……〔美〕伊丽莎白·庞德（44）
教育是最有效的投资部门 ……〔苏〕A·Д·加里宁（48）
苏联教育动态……（50）

·所谓议会道路·

此路不通

——评《阿连德和德布雷的谈话》……诸自建（52）

伟大的道路

——记阿连德的最后四天 …〔法〕霍尔爱·蒂莫斯（58）

智利的革命和反革命

关于人民联盟政权教训的一次对话

……〔日〕《世界》月刊编辑部（72）

智利的悲剧——革命者的教训

……〔阿〕《人民之声报》（84）

一个失业的世界 ……〔美〕《新闻周刊》（94）

谁将继承西方在世界的主导地位

……〔英〕阿诺德·J·汤因比（104）

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新阶级"

……〔美〕刘易斯·H·甘恩（110）

一九七四年苏修尊儒反法的部分谬论 ……（128）

《儒家》（《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三版）……（134）

外国经济学动态……（13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夏洛克式的辩护士

王　群

这一期，辑录了一批苏修精神贵族鼓吹物质刺激的谬论。读一读这些反面材料，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进一步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伟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是不无好处的。

这一类谬论充斥于苏修的书报杂志。这里只选取了几个有代表性的论点，譬如：有的说，“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是“犯了严重的错误”。有的说，资产阶级法权不仅不会滋长资产阶级思想，而且是“消除人们意识中资本主义残余的基础”。有的说，要使所谓物质刺激原则“发挥更加普遍的全面的作用”，因为这个原则“已经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将为共产主义建设服务”。一句话，在苏修精神贵族看来，物质刺激实在妙不可言，资产阶级法权应该“万岁”！谁要想限制一下资产阶级法权，动一动它的毫毛，那就比挖他们的祖坟还要难过。

马克思和列宁都明明白白地指出：按劳分配**“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这种资产阶级法权，马克思明确指出是一种**“弊病”**；列宁进一步指出它会**“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对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名言，苏修叛徒集团及其御用学者难道是没有看见吗？不是

的。他们闭着眼睛不承认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要使物质刺激“发挥更加普遍的全面的作用”，“为共产主义建设服务”，发誓要把资产阶级法权带到他们的所谓“共产主义社会”里去。这只能说明，他们本身已经成为夏洛克式的人物了。他们为资产阶级法权辩护，就象夏洛克在法庭上为自己的高利贷辩护一样。这些夏洛克式的辩护士，不过是要使资本主义的原则成为永恒不变的原则，在“按劳分配”的外壳下，使一小撮垄断了生产资料的新资产阶级分子，包括这些大嚷大叫的御用学者在内，按照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通过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以及其他合法的和非法的种种名目，攫取比普通工人高出几十倍、几百倍的巨额收入，发财致富，骄奢淫逸，残酷地剥削和奴役苏联的广大劳动人民。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林彪反党集团鼓吹的所谓“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也正是要在社会主义的招牌下，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他们的罪恶目的，就是想使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派别和集团，同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勾结起来，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苏修叛徒集团和林彪反党集团，总是把物质刺激吹得天花乱坠。苏修叛徒集团通过它的精神贵族之口说：个人利益是“提高社会成员福利的强大动力”，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杠杆”，他们甚至恬不知耻地吹嘘说，这“不是远离而只能是接近于实现完全平等，即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而林彪一伙在他们的黑笔记中也说：“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是发展生产的“决定动力”。但是，实行物质刺激是不是象他们所说的那样，“接近于实现完全平等，即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呢？请看事实：苏修推行了以物质刺激为重要原则的“新经济体制”以后，据一九六六年对二百零四个试行新经济体制的企

业所作的统计，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获得的奖金比普通工人多几十倍。这就是苏修的“完全平等”，这就是他们的“共产主义原则”。另据苏修一家杂志透露，有家塑料厂“作为物质奖励发给职工一个卢布，却可以收回十六卢布六十戈比”。看，这才是“接近于按需分配的原则”后面所隐藏的真正秘密！可见，苏修叛徒集团鼓吹的所谓物质刺激，一方面想用几张卢布所散发的资产阶级臭气腐蚀工人，在工人阶级中收买和培养一小部分背叛无产阶级专政、背叛无产阶级革命利益的工人贵族、特权阶层，作为新型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所谓“平等”的物质刺激，不过是苏修叛徒集团残酷压榨苏联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毒辣手段。他们就象老沙皇时代的资本家一样，一手拿着鞭子，一手用红纸包着的“奖金”，驱使工人百倍紧张地为他们卖命，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同西方某些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的诸如泰罗制之类的血汗工资制，是多么相似呵！

毛主席说：**“轻视反面教员的作用，就不是一个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苏修的这些谬论是反面教材，也是批判的靶子。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革命人民，通过对这类谬论的批判，将进一步提高革命觉悟，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苏修精神贵族
鼓吹“物质刺激”谬论辑录①

忽视物质利益原则，就意味着毁掉社会主义

〔苏〕П·Ф·尤金

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不会在有朝一日突然一下子实现，正如列宁所教导的，共产主义建设应当依靠物质利益原则。这个原则的正确性已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经验所证实。苏联共产党认为，当物质财富尚未丰裕，劳动尚未成为每个人生活第一需要时，没有理由放弃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没有理由放松社会和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监督。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曾强调指出：“忽视物质利益原则，就意味着凭主观想象办事，跳越阶段，就意味着毁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在今后二十年，按劳分配仍然是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精神需要的基本源泉，这将一直继续到这项原则完全发挥尽自己的作用，并且有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时为止。

（摘译自П·Ф·尤金：《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

① 本组文章由朱文娥、王耀堃、梁峦译。

按劳分配是真正社会主义的原则

〔苏〕M·Б·米丁

在分析关于新社会发展中的两个阶段的理论时，有必要谈一谈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这一著名的原理。

我国的法学和哲学著作中，在这方面有相当多的争论，有很多不同的意见。对于新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下所存在的“几小块”资产阶级法权或“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的原理，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问题的实质何在呢？就在于，必须清楚理解按劳分配原则的真正涵义。这个原则是不是真正社会主义的，或者象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这个原则包含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因而它还不是真正社会主义的？

尼·谢·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这个问题作了如下明确的回答。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时，他指出，这里指的仅仅是这个原则的法权形式。它表现为，对各种不同的人都采用同一的权利尺度。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但人们是各不相同的：有些人工作得快，有些人工作得慢；有些人具备这一种才能，有些人具备另一种才能；有些人知识多一些，有些人知识少一些；有些人掌握生产过程较好，有些人掌握生产过程较差；如此等等。人与人是十分不同的，所以当实行同工同酬原则时，这实际上是意味着人们的收入是不相等的。只是在这个法权形式的意义上，才可以谈得上所谓“资产阶级法权的

残余”。

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应该把法权形式同以这种法权形式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区别开来。资产阶级法权强调生产资料私有制。同时，它提出形式上的人人平等、形式上的人人有财产权的论点。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上人人有财产权表现为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被压迫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而是备受剥削。

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此。所以，按劳分配原则是真正社会主义的原则。对这个原则的真正社会主义性质整个地或部分地加以怀疑，都意味着看不到我们生活中的主要的、基本的东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胜利。“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不仅是社会主义胜利的标志，而且，大家知道，也是培养和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基础，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人的基础。

如上所述，在我们的法学和经济学著作中，以及在宣传工作中，在阐述所谓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时，常常犯了严重错误，甚至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看作是“够不上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等等。尼·谢·赫鲁晓夫同志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解释，澄清了一切模糊的说法，是这个原则的真正列宁主义的解释。

（摘译自M·Б·米丁：《哲学和现时代》一书，一九六〇年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按劳分配是消除人们意识中资本主义残余的基础

〔苏〕П·Н·费多谢耶夫

有些书生气十足的科学工作者，错误地解释人们意识中存在资本主义残余的原因，认为它的根源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本身，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商品、货币、商业等等的存在。在他们看来，只要按劳分配存在，就不能克服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他们不懂得，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主要原则，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对人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消除人们意识中资本主义残余的基础。

当然，在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中，旧残余之所以依然存在，不能只简单地说是由于意识落后于存在和资产阶级影响这么一句话。大家知道，意识落后于存在，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表现。过去的残余之所以保存下来和不易克服，是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当我国经济中还存在着各种经济成分的资本主义残余时，这些经济成分中的残余就助长和支持着意识中的资产阶级残余。在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残余消失之后，人们的思想、习惯和行为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依然存在和不易克服。这一方面是由于还残存无文化现象；另一方面是由于一定的物质困难，部分居民在生活上还感到有不方便的地方。过去也是由于违背和歪曲了社会主义原则，特别是按劳分配原则，才加深了这些困难。不是因为实现社会主义原则，而是因为违背社会主义原则，才给资产阶级残余的传播造成了基础。

（摘译自一九五九年第一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彻底实行物质利益原则
只能是接近于实现完全平等

〔苏〕П·Н·费多谢耶夫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包含着辩证的矛盾。这个矛盾的解决，能促进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不要忘记，按劳分配原则本身既包含辩证的矛盾，也包含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重要矛盾及其解决的手段。彻底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决不是远离而只能是接近于实现完全平等，即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因为这些矛盾只有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而实行物质利益原则正是为了加速发展生产力。所以，当前的关键还在于，要使物质利益原则（即使各经济部门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进一步发展）发挥更加普遍的全面的作用。

（摘译自一九五八年第八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
和资本主义的发财欲不同

〔苏〕Л·Ф·伊利切夫

发展对劳动的精神刺激并不意味着贬低物质利益原则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利益不仅是发展生产力的最重要杠杆，而且也是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有力手段。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唯一公平的原则。这个原则排斥小资产阶级

的平均主义。后者把发展社会生产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化为乌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物质利益跟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物质兴趣和发财欲是不同的。教条主义者和超级空谈家根本不懂这一点。只有他们才会把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看成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劳动人民中间的某种反映。

（摘译自一九六〇年第十四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按劳分配不是人们意识中存在资本主义残余的原因

〔苏〕Л·Ф·伊利切夫

伴随建设新社会中出现的困难和矛盾，以及在实现社会主义原则方面还存在的某些缺点和错误，这种情况是旧时代残余还在人们意识中长久存在的又一个原因。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给下述论点提供任何根据：说什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原则本身也是人们意识中存在资本主义残余的根源。可是，在我们这里，还有这么一些可怜的理论家，他们认为人们意识中存在资本主义残余的原因，并不是违反按劳分配原则的种种事实，而是这个社会主义原则本身。这些“理论家”的逻辑是极其肤浅的。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所以，这个原则是苏维埃人们意识中存在资本主义残余的客观基础，甚至是加强资本主义残余的客观基础。他们把商品交换形式以及它所固有的商业、货币、劳动分工等等这样一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因素，同样轻率地看作是旧的残余存在的客观原因。这种庸俗唯物主义原理的追随者，正象早就被

党驳倒了的“经济主义者”一样，忽视意识的积极作用，忽视教育工作对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实际意义。

（摘译自一九五八年第十二期苏联《政治自修辅导》杂志）

仅仅是法权的形式

〔苏〕Л·Ф·伊利切夫

有人认为，按劳分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中采取资产阶级法权。从而他们作出结论，认为应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就从按劳分配转为在全体工作者之间平均分配社会产品。同时，间或还引用马克思和列宁的意见。但必须强调指出，马克思和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时，指的仅仅是分配方面的法权形式。同时，还指出了在社会主义所能达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出现不平等现象的历史必然性。因而应当认为，上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必须从按劳分配转为在全体社会成员间平均分配社会产品的论点是毫无理论根据的，而在实践中，这只能是转向平均主义的分配。

赫鲁晓夫在他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只有按劳分配才能保证每个工作者从个人的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目前情况下唯一明智的和公正的分配原则。同时在当前情况下，它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者改变其对劳动的态度。物质利益以及高度的自觉性将促使劳动逐渐成为千百万劳动者生活的需要。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保证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物质前提和精神前提。

（摘译自一九五九年第二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按劳分配的差别不构成阶级差别

〔苏〕Г·Е·格列则尔曼

社会主义社会工作人员收入的差别，是来自每一个人对社会生产所付出的劳动的量和质的差别。但是，这些差别并不能使他们对生产资料产生不同的关系，因而也不构成阶级差别。所以，这些差别同资本主义社会中各个阶级收入的差别相比，则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收入的方式和多少的差别反映的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对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也不可能有这种阶级的差别和不平等。在这里，全体劳动者都摆脱了剥削，都有平等的劳动义务和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

（摘译自一九五六年第十五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马克思主义者是头脑清醒的人

〔苏〕Ф·В·康斯坦丁诺夫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和在建设共产主义的时期内，都要实行也应该实行一切工作者的物质利益原则。马克思主义者是头脑清醒的人，他们看待事物都是实事求是的。生产力已达到的水平不能保证物质福利的富裕。劳动中还存在社会差别，所以必需对劳动付给报酬。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虽然它

们的社会内容已发生变化。在人们的意识中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残余，有的人逃避劳动，他们想把劳动推给别人去干，或竭力干得少些，而向国家、向社会却要拿得多些。因此，按劳付酬、定额劳动是通向共产主义劳动最高形式的阶梯。这个原则是经过经验的检验而确定的。这个原则已经很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也将为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服务。按劳付酬、反对平均主义是建设共产主义的重要条件。

（摘译自一九五九年第一期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不断完善物质刺激的原则

〔苏〕M·H·拉普金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经验证实了列宁的物质利益原则的正确性。这个原则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党纲中，在苏共二十二大的文件中着重指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性，认为按劳分配原则是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原则过渡的极为重要的前提。党提出：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要贯彻执行和完善个人的物质利益这个列宁主义原则，不允许在劳动报酬上存在平均主义。

列宁在星期六义务劳动中敏锐地看出了真正的共产主义的劳动的幼芽，他给共产主义的劳动下了定义，说这“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